



(12) 发明专利申请

(10) 申请公布号 CN 102479369 A

(43) 申请公布日 2012. 05. 30

(21) 申请号 201110162903. 6

(22) 申请日 2011. 06. 10

(30) 优先权数据

099141606 2010. 11. 30 TW

(71) 申请人 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台湾台南市

(72) 发明人 鄂信智 郑竣文 林伶燕 杨忠勋

陈丰元 马志坚

(74) 专利代理机构 北京戈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

公司 11314

代理人 程伟 王锦阳

(51) Int. Cl.

G06Q 30/02 (2012.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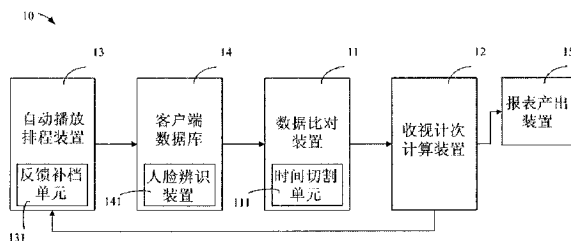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 2 页 说明书 4 页 附图 1 页

(54) 发明名称

自动编排与收视计次反馈的播放系统

(57) 摘要

本发明涉及一种自动编排与收视计次反馈的播放系统,包括:一数据比对装置,用以比对于一第一设定时间内以时间为标记的一播放节目数据及一现场收视计次数据;一收视计次计算装置,用以依据该现场收视计次数据,计算该第一设定时间内于该播放节目数据中的至少一设定播放节目所对应的一现场收视计次数;及一自动播放排程装置,用以依据该现场收视计次数与一设定收视计次数的比对结果,自动地判断是否需调整该播放节目数据于一第二设定时间内的播放排程。因此,本发明的播放系统可以一预设条件侦测收视状况,利用数据资料明确地计算收视效益,并且依据所述数据反馈地评估是否增加播放节目的播放档次,以符合设定的收视效益。



1. 一种自动编排与收视计次反馈的播放系统,包括:

一数据比对装置,用以比对于一第一设定时间内以时间为标记的一播放节目数据及一现场收视计次数据;

一收视计次计算装置,用以依据该现场收视计次数据,计算该第一设定时间内于该播放节目数据中的至少一设定播放节目所对应的一现场收视计次数;及

一自动播放排程装置,用以依据该现场收视计次数与一设定收视计次数的比对结果,自动地判断是否需调整该播放节目数据于一第二设定时间内的播放排程。

2.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自动编排与收视计次反馈的播放系统,其中该数据比对装置用以取得该设定播放节目数据及其所对应的该现场收视计次数。

3. 如权利要求 2 所述的自动编排与收视计次反馈的播放系统,其中该数据比对装置还包括一时间切割单元,用以将该第一设定时间内以时间为标记的该播放节目数据及该现场收视计次数据进行数据切割,以取得相对于该播放节目数据及该现场收视计次数据的至少一个该设定播放节目数据及所对应的该现场收视计次数及所对应的一现场经过计次数。

4. 如权利要求 3 所述的自动编排与收视计次反馈的播放系统,其中该收视计次计算装置依据相对于一该播放节目的该现场收视计次数据所对应的多个该现场收视计次数,计算于该第一设定时间内该设定播放节目所对应的多个该现场收视计次数的总和。

5. 如权利要求 3 所述的自动编排与收视计次反馈的播放系统,还包括一客户端数据库,用以储存至少一该播放节目数据及至少一该现场收视计次数据及至少一该现场经过计次数及一客户端识别码。

6. 如权利要求 5 所述的自动编排与收视计次反馈的播放系统,其中该客户端数据库还包括一人脸辨识装置,用以计算取得该现场收视计次数及该现场经过计次数。

7. 如权利要求 5 所述的自动编排与收视计次反馈的播放系统,还包括一报表产出装置,用以依据该客户端识别码输出该客户端数据库内的数据。

8. 如权利要求 7 所述的自动编排与收视计次反馈的播放系统,其中该报表产出装置还可依据一使用者自定数据输出量而输出该客户端数据库内的数据。

9.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自动编排与收视计次反馈的播放系统,其中该自动播放排程装置还包含一反馈补档单元,依据该结果为该现场收视计次数小于该设定收视计次数,则该自动播放排程装置依一权重值于该第二设定时间内增加该设定播放节目于该播放节目数据内的排定,当该现场收视计次数大于或等于该设定收视计次数,则不增加该设定播放节目于该二设定时间内的排程。

10.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自动编排与收视计次反馈的播放系统,其中该自动播放排程装置还包含可设定一设定收视总人次、一播放起始日、一预设总设定时间、所述设定播放节目及该播放节目数据,其中该设定收视计次数依下列公式计算而得:

该设定收视计次数 = (该设定收视总人次 - 已取得的该现场收视计次数总数) / (一预设总设定时间 - 已播放完毕的该设定时间)。

11. 如权利要求 9 所述的自动编排与收视计次反馈的播放系统,其中该权重值依下列公式计算而得:

该权重值 (%) = (((一设定收视总人次 - 已取得的该现场收视计次数总数) / (一预设总设定时间 - 已播放完毕的该设定时间)) - 一设定时间内该设定播放节目所对应的所述

现场收视计次数)/((该设定收视总人次 - 已取得的该现场收视计次数总数)/(该预设总设定时间 - 已播放完毕的该设定时间))) $\times 100\%$ 。

12. 如权利要求 10 所述的自动编排与收视计次反馈的播放系统,其中该自动播放排程装置通过网络于该自动播放排程装置设定该设定收视总人次、该播放起始日、该预设总设定时间、所述设定播放节目及该播放节目数据。

## 自动编排与收视计次反馈的播放系统

### 技术领域

[0001] 本发明涉及一种播放系统,详言之,涉及一种自动编排与收视计次反馈的播放系统。

### 背景技术

[0002] 参考台湾专利公告第 594612 号专利名称“一种多媒体电子广告看板系统”,其揭示现有多媒体电子广告看板系统整合网络多媒体技术与网页化界面为一共通平台,使多媒体广告档案可通过网络传输至电子看板端,不必经由人工送片与播放,此外利用网页化界面进行广告播放,不必事先录制完成,并能随时实况转播现场直播节目,且网页支持多种格式媒体,例如 Flash 与动态 GIF 档,可大大节省广告业者的制作成本。

[0003] 然而,该现有多媒体电子广告看板系统无法得知现场的收视状况以调整播放广告的排程。并且目前媒体调查公司或媒体购买公司对数字看板媒体收视人次的模糊解释,效益量测机制多采传统调查法衡量数字看板媒体平台收视效益,易对数字看板媒体平台收视效益失真。因此,数字看板媒体联播网在媒体市场中,普遍缺乏成熟且量化的收视效益指标。

[0004] 因此,有必要提供一种创新且具进步性的自动编排与收视计次反馈的播放系统,以解决上述问题。

### 发明内容

[0005] 本发明提供一种自动编排与收视计次反馈的播放系统,包括:一数据比对装置,用以比对于一第一设定时间内以时间为标记的一播放节目数据及一现场收视计次数据;一收视计次计算装置,用以依据该现场收视计次数据,计算该第一设定时间内于该播放节目数据中的至少一设定播放节目所对应的一现场收视计次数;及一自动播放排程装置,用以依据该现场收视计次数与一设定收视计次数的比对结果自动地判断是否需调整该播放节目数据于一第二设定时间内的播放排程。

[0006] 本发明自动编排与收视计次反馈的播放系统可以明确地利用数据资料计算收视效益,另外依据量化的效益,可反馈地自动评估是否增加播放节目的播放次数,以符合设定的目标值。

### 附图说明

[0007] 图 1 显示本发明自动编排与收视计次反馈的播放系统的示意图。

[0008] 主要元件符号说明

[0009] 10 本发明的自动编排与收视计次反馈的播放系统

[0010] 11 数据比对装置

[0011] 12 收视计次计算装置

[0012] 13 自动播放排程装置

- [0013] 14 客户端数据库
- [0014] 15 报表产出装置
- [0015] 111 时间切割单元
- [0016] 131 反馈补档单元
- [0017] 141 人脸识别装置。

### 具体实施方式

[0018] 参考图 1,其显示本发明自动编排与收视计次反馈的播放系统的示意图。本发明可反馈地评估是否增加播放节目的播放次数的播放系统 10 包括:一数据比对装置 11、一收视计次计算装置 12、一自动播放排程装置 13 及一客户端数据库 14。该数据比对装置 11 用以比对于一第一设定时间内以时间为标记的一播放节目数据及一现场收视计次数据。在本实施例中,该第一设定时间可弹性调整,最小单位为一小时一次,可由本系统 10 设定调整。

[0019] 其中,使用者可于主机或可通过网络于该自动播放排程装置 13 设定客户指定的播放期间(一预设总设定时间)、一设定收视总人次、一播放起始日、一预设总设定时间、所述设定播放节目及该播放节目数据,从而取得一设定收视计次人数。

[0020] 在本实施例中,该第一设定时间为一天,该播放节目数据为例如:节目 A、节目 B、节目 C、节目 D、节目 E 及节目 F 依序轮流播出,其中一设定播放节目为节目 B。该数据比对装置 11 可用以取得该设定播放节目数据(节目 B)及其所对应的该现场收视计次数。

[0021] 因此,于本实施例中,该设定收视计次人数可依下列公式计算而得:

[0022] 设定收视计次人数 = (该设定收视总人次 - 已取得的现场收视计次数总数) / (一预设总设定时间 - 已播放完毕的设定时间(天))。

[0023] 换言之,该设定收视计次人数亦即为本发明自动编排且具有收视计次反馈的播放系统每日客户所应达的收视人次,且可依据已播放完毕的设定时间(天数)及已取得的现场收视计次数总数(收视人次)自动的反馈至该自动播放排程装置 13 的反馈补档单元 131,从而依据所述反馈数据结果维持或调整次日的节目排程,如增加播放档次或维持原定等。

[0024] 由于该设定播放节目数据(节目 B)的播放时间可能散布在该第一设定时间(一天)内的不同时间单元中。该数据比对装置 11 更包括一时间切割单元 111,用以将该第一设定时间内以时间为标记的该播放节目数据及该现场收视计次数据进行数据切割,例如以一时间单元进行数据切割,该时间单元可为 15 分钟、半小时或一小时。经过该时间切割单元 111,可取得在该时间单元(例如 15 分钟)相对于该播放节目数据及该现场收视计次数据的至少一该设定播放节目数据(节目 B)及所对应的该现场收视计次数(例如 50 人次)及所对应的一现场经过计次数(例如 100 人次)。

[0025] 本发明的播放系统 10 还包括至少一客户端数据库 14,用以储存至少一该播放节目数据及至少一该现场收视计次数据及至少一该现场经过计次数及一客户端识别码。

[0026] 此外,该客户端数据库 14 还包括一人脸识别装置 141,用以计算取得该现场收视计次数及该现场经过计次数。其中,在本实施例中,该现场收视计次数为正脸朝向播放荧幕 2 秒以上,才列入计算人次。该现场经过计次数为经过播放荧幕范围,但未看播放荧幕的人次。

[0027] 该收视计次计算装置 12 用以依据该现场收视计次数据,计算该第一设定时间内于该播放节目数据中的至少一设定播放节目所对应的该现场收视计次数。在本实施例中,该收视计次计算装置 12 依据相对于该设定播放节目的该现场收视计次数据所对应的多个该现场收视计次数,计算于该第一设定时间内该设定播放节目所对应的多个该现场收视计次数的总和。由于在该第一设定时间(一天)内可能播放该设定播放节目多次,且经过该时间切割单元 111 计算后,可取得在每一时间单元(例如 15 分钟)该设定播放节目数据(节目 B)及所对应的该现场收视计次数及所对应的一现场经过计次数。因此,可加总计算于该第一设定时间内该设定播放节目所对应的多个该现场收视计次数的总和。

[0028] 该自动播放排程装置 13 用以依据该现场收视计次数与一设定收视计次数的比对结果,从而该反馈补档单元 131 依据该结果自动地判断是否需调整该播放节目数据于一第二设定时间内的播放排程,其中,该设定收视计次数依据一顾客所设定总收视人次减去已取得的该现场收视计次数总数后,再将其值除以一预设总设定时间(天数)减去已播放完毕的设定时间(天数)的值。同样地,在本实施例中,该第二设定时间可为次播放档期,可由本系统 10 设定调整。若第一设定时间的播放节目数据及现场收视计次数据为昨天的播放节目数据及现场收视计次数据,经本系统的运算,该第二设定时间的播放排程为明天的播放排程。

[0029] 当该设定播放节目(节目 B)的该现场收视计次数小于该设定收视计次数,表示未达到当时广告或节目委托人的设定期望值(该设定收视计次数),则该自动播放排程装置 13 依一权重值(%)所对应的补档档次数于该第二设定时间内增加该设定播放节目(节目 B)于该播放节目数据内的排定,其中,该补档档次数可依使用者的设定,而任意调整该权重值所对应的档次数的数量,其中该权重值依据下列公式而得:

[0030] 该权重值(%) = (((一设定收视总人次 - 已取得的该现场收视计次数总数) / (一预设总设定时间 - 已播放完毕的该设定时间)) - 一设定时间内该设定播放节目所对应的所述现场收视计次数) / ((该设定收视总人次 - 已取得的该现场收视计次数总数) / (该预设总设定时间 - 已播放完毕的该设定时间))) × 100%。

[0031] 当该设定播放节目(节目 B)的该现场收视计次数大于或等于该设定收视计次数,表示已达到当时广告或节目委托人的设定期望值,则该自动播放排程装置 13 依该设定播放节目于该第一设定时间内的该播放节目数据的排程而排定该设定播放节目于该第二设定时间内的该播放节目数据的排程,亦即没有变动;亦或者,第二设定时间内的排程依原自行排定的排程而不需另外补档。

[0032] 本发明的播放系统 10 还包括一报表产出装置 15,用以依据该客户端识别码输出该客户端数据库 14 内的数据。该报表产出装置 15 还可依据一使用者自定数据输出量而输出该客户端数据库 14 内的数据。

[0033] 兹以下列一优选实施例予以详细说明本发明,但并不意谓本发明仅局限于此等实施例所揭示的内容。

[0034] 在本发明的优选实施例中,兹设计在第一设定时间(一天)的该现场收视计次数(亦即,当日实际人次)与该设定收视计次数(亦即需达成人次)的当日差距值百分比计算如下:

[0035] 当日权重值(%) = (((一设定收视总人次 - 已取得的该现场收视计次数总数) /

$(\text{一预设总设定时间} - \text{已播放完毕的该设定时间}) - \text{一当日实际人次} / ((\text{该设定收视总人次} - \text{已取得的该现场收视计次数总数}) / (\text{该预设总设定时间} - \text{已播放完毕的该设定时间})) \times 100\%$ 。

[0036] 其中,于本实施例中上式中各名词定义如下:

[0037] 1. 设定收视总人次:客户所购买的总现场收视计次人数;

[0038] 2. 总设定时间:客户所购买的天数;

[0039] 3. 当日实际人次:本发明所计算当日现场收视计次数,亦即一设定时间(天)内该设定播放节目所对应的所述现场收视计次数;

[0040] 4. 已取得的该现场收视计次数总数:已统计的现场收视计次数总和;

[0041] 5. 已播放完毕的该设定时间:已经完成播放的天数。

[0042] 在本实例中,若标准播放档次为每小时3次。客户可指定总收视人次与播放天数,也可只择其一。若客户指定总收视人次与播放天数:由(总收视人次/播放天数)可算出日平均需达成人次,并每日重新计算一次。

[0043] 例如:客户指定总收视人次为30000人次,且需于一周播完(播放天数=7),则第一天需达成人次为 $30000/7 = 4286$ 人次(该设定收视计次数)。若第一天播完后由本发明的系统计算得知当日实际人次(该现场收视计次数)为5000人次( $>$ 该设定收视计次数4286,故不补档),且可计算第二天需达成人次为 $(30000-5000)/(7-1) = 4167$ 人次。

[0044] 若第一天播完后由本发明的系统计算得知当日实际人次(该现场收视计次数)为3000人次( $<$ 该设定收视计次数4286,启动补档机制),补档完后计算第二天需达成人次为 $(30000-3000)/(7-1) = 4500$ 人次。

[0045] 其中补档机制为标准播放档次再加补档次数,补档次数与当日差距值(%)的关系如下表:

[0046]

权重值(%)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补档次数	1	2	3	4	5	6	6	6	6	6

[0047] 补档次数的上限值为(标准播放档次 $\times$ 2),因此本实施例上表的最大值为6。以上例说明,若第一天播完后由本发明的系统计算得知当日实际人次(该现场收视计次数)为3000人次,则计算当日权重值(%)为30% $((4286-3000)/4286)$ ,则依据上表补档次数为3次,故第二设定时间的播放排程为标准播放档次(3)加补档次数(3),亦即每小时播放6次。

[0048] 本发明自动编排与收视计次反馈的播放系统可以明确地评估收视效益,且可利用数据资料正确地量化收视效益,另外依据量化的收视效益,可弹性地调整播放排程,以符合设定的收视效益。

[0049] 但是上述实施例仅为说明本发明的原理及其功效,而非限制本发明。因此,本领域技术人员对上述实施例进行修改及变化仍不脱本发明的精神。本发明的权利范围应如权利要求书所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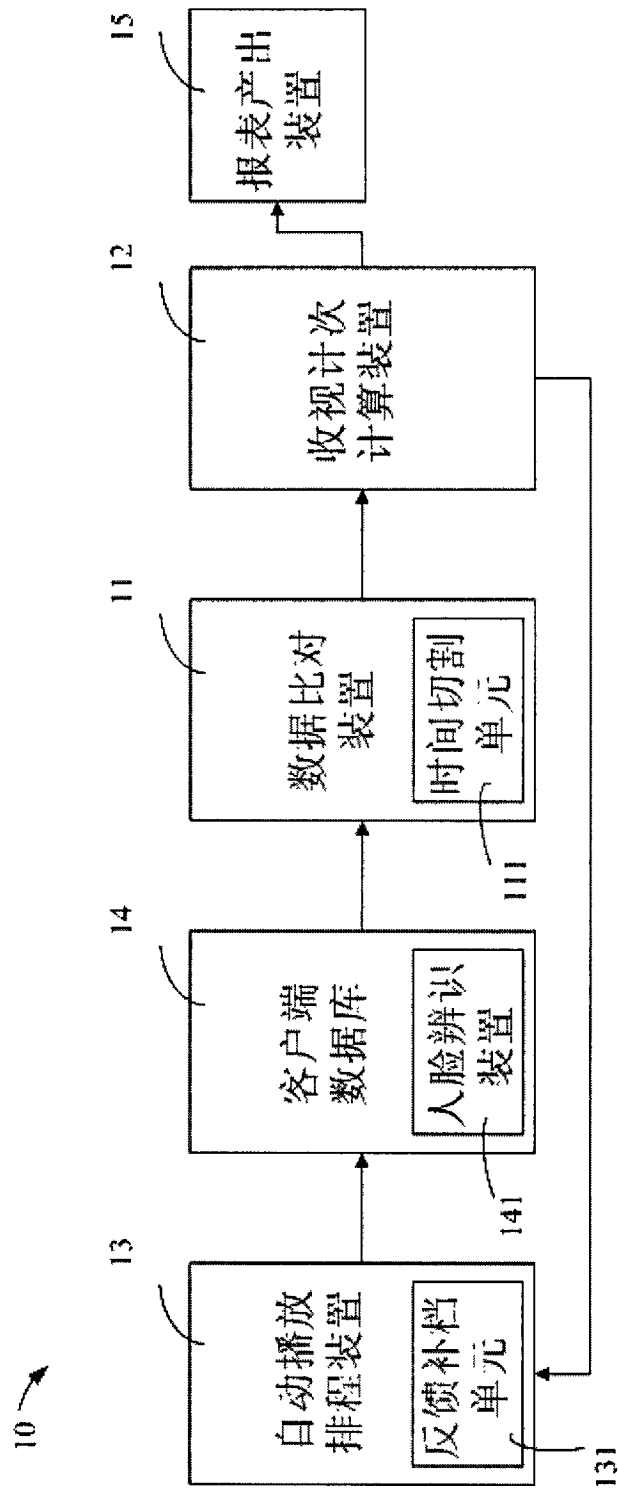


图 1